

附件

2013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3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3986.8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

1. 省管党费拨入 658.1 万元。其中，春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150 万元；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8.1 万元；4.20 汶川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党费 300 万元；抗洪救灾党费 200 万元。

2. 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2767.7 万元。

3. 党员个人自愿多交党费 232.2 万元。

4. 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50 万元。

5. 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50 万元。

千元以上党费 18.8 万元。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97.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8.8%。其中，拨给 21 个市（州）和 7 个省直有关部门 60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6.5 万元；拨给 19 个市（州）21 万元，用于补助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3. 划拨省党内帮扶资金 30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1%。

4. 抗灾救灾支出 1764.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7.5%。其中：
① 拨给“4.20”芦山强烈地震受灾的 18 个市（州）700 万元，用于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慰问地震灾区受灾党员 5.1 万元；“购头、”制作抗震救灾党建物资 28.9 万元。② 先后两次拨给遭受洪涝灾害的 11 个市（州）1000 万元。